

職員專用：

申請編號：_____ 接收日期：_____

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社區教育計劃
〈速寫·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〉報名表

(A) 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 年齡：_____ 性別：男 / 女

聯絡電話(一)：_____ 聯絡電話(二)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(B) 手繪畫作

1. 參加者須遞交一幅手繪畫作。
2. 作品題材、顏料不拘，鉛筆、粉彩、蠟筆、水彩、水墨等均可。
3. 參加者須保證其手繪畫作未經任何電腦技術修飾。
4. 參加者須保證其手繪畫作是原創作品，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。
5. 將手繪畫作以掃描器掃描或相機拍攝後，以 jpg 或 jpeg 檔案存檔，並以**附件形式**連同此報名表格一併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電郵至 enrollment@cache.org.hk (郵件標題請註明：「參加〈速寫·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〉」)

畫作題目：

畫作簡介（如適用）：

/ 參加條款及細則

1. 參加表格上須填妥正確的個人資料。
2. 參加者須保證其報名畫作是原創作品，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。
3. 參加者須保證其報名畫作未經任何電腦技術修飾。
4. 如果參加者超出名額所限，主辦機構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進行甄選，並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5. 參加者於〈速寫·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〉戶外速寫活動中所繪畫的作品，版權歸於參加者，唯主辦機構有權可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發放所繪畫的作品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，作宣傳或教育之用，不另致酬。
6. 參加者須同意主辦機構有權把參加者資料(包括姓名及活動當日相片) 在任何媒體公布作宣傳或教育之用。
7. 參加者須於〈速寫·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〉戶外速寫活動後即場遞交作品，作品於主辦機構留存備份後會退還給參加者。
8. 參加者須對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承擔責任，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因遭申索而引起的損失向參加者尋求賠償。
9. 如天文台於活動前兩小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所有活動將取消或延期，主辦機構將會作個別通知及另外安排活動日期。
10. 本活動不包括保險，參加者可因應個人情況另行購買。
11. 參加者在遞交報名表格後，即代表參加者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。
12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所有細項，並確認填寫的資料核對無誤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報名辦法及程序：

1. 報名表格可於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索取或到
http://cache.org.hk/blog/wp-content/uploads/2014/07/sketch_yu_lan_form.pdf 下載
2. 填妥表格後，將表格連同一幅手繪畫作，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電郵至 enrollment@cache.org.hk (郵件標題請註明：「參加〈速寫·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〉」)
3. 如果參加者超出名額所限，主辦機構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進行甄選，獲選名單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於本中心網頁公佈。敬請留意公佈名單，未能獲選者不會獲另行通知。